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6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900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复星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自主研发的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07”),联合化疗(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基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该治疗方案的临床试验。

二、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斯利单抗注射液,HLX07均为本项目(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创新抗肿瘤治疗生物制品,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临床试验情况如下:

1、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肝癌的疗效,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高度不稳定型(MSI-H)实体瘤已于2022年3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除前述已获批准用于MSI-H实体瘤适应症外,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为核心适应症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该适应症联合一线化疗药物转移性肝癌III期临床试验由NCCO(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和礼来共同执行,一线化疗药为仑伐替尼的“泛癌”临床试验(BS-SCLC),于上月申请注册均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2、HLX07(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于中国台湾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
3、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转移性肝癌直接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已于2021年11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临床试验均已按照治疗方案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尚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出现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的问题,该治疗方案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HLX07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等,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6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900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徐志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有效吸引和留住对公司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创业激情,助力企业发展,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拟实施《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共同实施,授予对象为不超过1,000名,授予股票数量不超过复星医药总股本5%的复星医药新增注册资本的期权。

同时,同意将股权激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复星医药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900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采纳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计划概述
为有效吸引、保留对公司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创业激情,助力企业发展,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拟实施《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共同实施,授予对象为不超过1,000名,授予股票数量不超过复星医药总股本5%的复星医药新增注册资本的期权。

同时,同意将股权激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复星医药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3)复星医药董事会下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计划下授予方案的具体实施与日常管理。
4、期限
自本计划获得复星医药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0年。
5、激励股份来源及上限
本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为复星医药新增发行注册资本。本计划下所激励股份可对应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8,043.50万元且不超过截至复星医药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之日注册资本总数10%的复星医药新增注册资本。

6、激励工具与模式
本计划激励对象在期权归属且达到本计划规定条件并归属后,可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本计划定价依据所确定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的激励股份并行使权利。
本计划授予模式为年度业绩授予,即在复星医药年度业绩目标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均达成的前提下,由复星医药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7、授予
在如下条件获得满足后,复星医药董事会方面将按照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1)复星医药完成上一年度复星医药董事会下达的业绩目标;
(2)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GP)”及以上,或复星医药董事会认为其符合授予条件;
复星医药及其指定方(如有)将与相关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即表示相关期权已被激励对象接受。

8、每名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期限
在任任何12个月期间内,向每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或将授予的期权(包括已行权、已注销及尚未行权的期权)授予权数量及将授予的期权总数(或对应的注册资本总数),不得超过其期权授予日所属复星医药已发行的有关类别的总数(或总股本/注册资本总数)的1%。如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会导致复星医药截至至授出日再行发行或当天12个月内授予及将授予激励对象的所有期权(包括已行权、已注销及尚未行权的期权)全部行权后将发行的股份占复星医药已发行的有关类别的总数(或总股本/注册资本总数)的,则须先获得复星医药股东大会及复星医药下属复星国际股东大会(对于复星医药、复星国际股东大会的适用条件为其时复星医药为复星医药、复星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批准。

9、期权归属及支付
(1)归属
除经董事会另行批准的情形外,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GP)及以上,且其获授的期权及相关期权对应应当当年可归属的期权方能归属,否则对应应当当年可归属的期权自动失效。
(2)行权
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其相关期权在该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即为该期权的归属日,激励对象有权按照计划行使行权。相关期权在激励对象行权有效期内,复星医药不得再行开放行权的权利,自行决定是否就其已归属的期权申请行权。
本计划下的首次授予(即于本计划采纳后即由行权)的行权价格根据截至2021年10月31日复星医药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在扣除的每股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净资产(即人民币1.0元)与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即人民币1元)的差额,即每股人民币0.00000元。
后续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复星医药董事会批准期权授予时复星医药(即人民币注册资本本公允价值(如有)的50%与每股人民币注册资本净资产公允价值孰高确定,且不低于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3)转让限制
不论是在等待期内或归属后,本计划下的期权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0、期权注销与失效
(1)期权注销
任何已授予但未行权期权经相关激励对象同意可予注销,而该激励对象可被授予新期权,但条件是期权失效且不在期权限制范围内(不包括已注销期权)且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授予。
(2)期权失效
本计划下授予的期权(如届时未获行权)将在下列情况自动失效(以最早发生者为准):
①该期权行权期限届满;
②激励对象身故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③因相关激励对象未能满足归属条件而使该期权在等待期时自动失效;及
④如果相关激励对象发生了个人情况的变化,其期权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而失效。

11、调整
倘若复星医药的资本结构出现利润或储备的资本、供股、削减资本、合股或股份分拆等变动,复星医药董事会应作出其酌情认为合适的以下方面相应调整(如有):
(1)目前尚未行权的任何期权或其任何部分所涉及的股份的数量;
(2)行权价格;及
(3)行权方式及/或。
所有以上调整均不影响相关激励对象于有关调整前可占复星医药注册资本总数的比例与其于先前有权享有的比例相同,且所作出有关调整不得导致任何调整所占复星医药股份面值(如有)发行。

12、修订及更改
复星医药如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复星医药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或终止,但不得对本计划、复星医药董事会(即“复星医药”)、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上市规则》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复星医药控制权发生变更;
(2)复星医药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复星医药或影响复星医药重大变更。

13、终止
复星医药通过其期权决议(或其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可随时终止本计划的运作。在此情况下,不得再根据本计划授予期权,但本计划的条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有效及作力。
四、持股平台及激励股份管理
在本计划实施复星医药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后,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复星医药将在适当的时候向其设立或授权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设立一家或多家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此外,复星医药还可向其设立或授权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设立一家或多家企业其他形式的持股或资产管理平台,并针对该激励对象对激励股份的持有量,该(等)持股平台将通过上述直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关激励股份,并对涉及本计划下授予期权的行权及后续的期权权益事宜进行集中管理,具体持股架构以届时复星医药安排为准。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包括支付行权价格)后,将获得相应持股平台权益,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应激励股份,从而享有该股份所对应的收益分配权。

五、复星医药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为魏先生。复星医药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药生产及研发及相关产业、医药保健业、医药教育领域的投资、股权投资及生物医药委托生产项目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36万元,其中: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宁波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复星医药92.3%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26,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29,6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1,630万元;2020年度,复星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8,28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6,307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复星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29,2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96,20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1,856万元;2021年1至10月,复星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9,02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3,150万元。

六、本计划实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有利于吸引、保留对公司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激发核心骨干员工创业激情,助力复星医药实现业务成长,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复星医药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如本计划及已公布股权激励方案及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均能全部实施,本集团持有复星医药的权益比例将90.9%降至83.84%,复星医药将成为本公司与公众公司。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 股权激励计划
八、释义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等待期 指 期权授予后至归属日的时间,即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的时间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6808;系本公司控股企业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健康核心骨干激励计划 指 复星健康采纳的《上海复星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 指 根据本计划下激励对象的期权所对应的复星医药注册资本,1.0元激励股份对应复星医药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本计划下所授予的期权总数不超过复星医药新增注册资本总数的10%
激励股份 指 根据本计划下激励对象的期权所对应的复星医药注册资本,1.0元激励股份对应复星医药1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本计划下所授予的期权总数不超过复星医药新增注册资本总数的10%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6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900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复星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自主研发的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07”),联合化疗(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基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该治疗方案的临床试验。

二、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斯利单抗注射液,HLX07均为本项目(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创新抗肿瘤治疗生物制品,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临床试验情况如下:

1、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肝癌的疗效,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高度不稳定型(MSI-H)实体瘤已于2022年3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除前述已获批准用于MSI-H实体瘤适应症外,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为核心适应症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该适应症联合一线化疗药物转移性肝癌III期临床试验由NCCO(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和礼来共同执行,一线化疗药为仑伐替尼的“泛癌”临床试验(BS-SCLC),于上月申请注册均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2、HLX07(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于中国台湾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
3、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转移性肝癌直接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已于2021年11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临床试验均已按照治疗方案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尚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出现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的问题,该治疗方案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HLX07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等,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6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900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计划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计划概述
为有效吸引、保留对公司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创业激情,助力企业发展,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拟实施《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共同实施,授予对象为不超过1,000名,授予股票数量不超过复星医药总股本5%的复星医药新增注册资本的期权。

同时,同意将股权激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复星医药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6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900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复星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自主研发的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07”),联合化疗(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基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该治疗方案的临床试验。

二、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斯利单抗注射液,HLX07均为本项目(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创新抗肿瘤治疗生物制品,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临床试验情况如下:

1、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肝癌的疗效,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高度不稳定型(MSI-H)实体瘤已于2022年3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除前述已获批准用于MSI-H实体瘤适应症外,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为核心适应症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该适应症联合一线化疗药物转移性肝癌III期临床试验由NCCO(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和礼来共同执行,一线化疗药为仑伐替尼的“泛癌”临床试验(BS-SCLC),于上月申请注册均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2、HLX07(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于中国台湾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
3、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转移性肝癌直接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已于2021年11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临床试验均已按照治疗方案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尚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出现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的问题,该治疗方案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HLX07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等,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6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900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复星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自主研发的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07”),联合化疗(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基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该治疗方案的临床试验。

二、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斯利单抗注射液,HLX07均为本项目(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创新抗肿瘤治疗生物制品,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临床试验情况如下:

1、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肝癌的疗效,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高度不稳定型(MSI-H)实体瘤已于2022年3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除前述已获批准用于MSI-H实体瘤适应症外,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为核心适应症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该适应症联合一线化疗药物转移性肝癌III期临床试验由NCCO(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和礼来共同执行,一线化疗药为仑伐替尼的“泛癌”临床试验(BS-SCLC),于上月申请注册均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2、HLX07(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于中国台湾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
3、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转移性肝癌直接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已于2021年11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临床试验均已按照治疗方案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尚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出现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的问题,该治疗方案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HLX07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等,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7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900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复星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自主研发的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07”),联合化疗(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基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该治疗方案的临床试验。

二、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斯利单抗注射液,HLX07均为本项目(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创新抗肿瘤治疗生物制品,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临床试验情况如下:

1、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肝癌的疗效,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高度不稳定型(MSI-H)实体瘤已于2022年3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除前述已获批准用于MSI-H实体瘤适应症外,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为核心适应症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该适应症联合一线化疗药物转移性肝癌III期临床试验由NCCO(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和礼来共同执行,一线化疗药为仑伐替尼的“泛癌”临床试验(BS-SCLC),于上月申请注册均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2、HLX07(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于中国台湾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
3、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转移性肝癌直接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已于2021年11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临床试验均已按照治疗方案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尚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出现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的问题,该治疗方案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HLX07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等,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7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900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复星医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其自主研发的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联合重组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07”),联合化疗(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申请,并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基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该治疗方案的临床试验。

二、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斯利单抗注射液,HLX07均为本项目(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创新抗肿瘤治疗生物制品,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临床试验情况如下:

1、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用于一线治疗肝癌的疗效,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癌高度不稳定型(MSI-H)实体瘤已于2022年3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上市批准;除前述已获批准用于MSI-H实体瘤适应症外,汉欣舒(斯利单抗注射液)为核心适应症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临床试验,其中,该适应症联合一线化疗药物转移性肝癌III期临床试验由NCCO(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和礼来共同执行,一线化疗药为仑伐替尼的“泛癌”临床试验(BS-SCLC),于上月申请注册均已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2、HLX07(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于中国台湾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
3、汉欣舒(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转移性肝癌直接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治疗)已于2021年11月获国家药监局上市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临床试验均已按照治疗方案上市销售。

三、风险提示
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尚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出现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的问题,该治疗方案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该治疗方案涉及药品HLX07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等,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世贸大厦 C座20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101,060	0	0

股东类型	回数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101,060	0	0

股东类型	回数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101,060	0	0

股东类型	回数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3,101,060	0	0